

Nº 20210646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息烽县恒顺农业专业合作社： 环责改字〔2022〕10号

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3520122MA6HKME46C

地址：息烽县新田镇田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徐永春

我局于2022年7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合作社于显安路机厂房下方空地有多处生猪养殖粪污积存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照片视频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2年7月11日

